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东党〔2021〕6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

为扎实推进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做好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学校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21年9月16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层党组织是指学校党委在教学院（部）、党政管理机构及群团组织、直属机构等单位所设的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

第三条 二级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均应按时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二级党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

捕的，党组织应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七条 二级党的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在学校党委指导下，由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实施；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在其所在二级党的委员会指导下，由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基层党组织的设置

第八条 二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二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二级党的委员会一般由5至9名委员组成，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5至7名委员组成。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委员会可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保卫等委员，可以兼任。

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及时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专业相近的部门单位、年级班级联合成立党支部。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党的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九条 党支部的设置，应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名称一般与单位名称相一致。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教学学院（部）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学生党支部的设置要相对稳定，避免经常性调整。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政管理机构及群团组织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一条 二级党的委员会的设置与委员职数的确定由学校党委批准；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和委员职数的确定由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所属党组织，一般提前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

第十三条 任期届满前，基层党组织应提前召开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换届选举工作，形成书面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二级党的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召开大会的时间、主要议程、指导思想；下届委员会委员名额、差额比例，书记、副书记的名额、产生程序和选举办法等。

上一级党组织批复同意后，基层党组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做好相关筹备工作。新一届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四条 基层党组织在换届前要对上届委员会任期内的工作进行全面回顾和总结，查摆问题，明确今后努力方向。要组织党员讨论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充分听取广大党员的意见。工作报告需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二级党的委员会还要报告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换届选举前，基层党组织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学校有关文件制度，提高对换届选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了解掌握具体规定和工作程序，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新成立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的选举和委员会委员的

出缺补选、调整和增选参照任期届满党组织换届选举进行准备。

第四章 代表的产生

第十七条 经学校党委同意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的名额一般为100名至200名，最多不超过300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二级党的委员会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学校党委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教学科研一线代表比例。

第十八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十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二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

1.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二级党的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将其所属党组织划分为若干选举单位。

2. 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选举单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3. 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二级党的委员会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4. 选举单位根据推荐情况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二级党的委员会审查。

5. 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

人，进行选举，选出的代表报二级党的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上届二级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五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二十二条 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坚持学校事业为上的根本出发点，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教学院（部）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进入教学院（部）党的委员会。

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应具有3年以上党龄，党支部（党总支）书记一般应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二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

第二十五条 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

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二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六章 选举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可采取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也可采取先进行差额预选，再进行等额正式选举的办法。

第二十九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1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三十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

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

第三十一条 委员的选举：

1. 清点到会人数。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实际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

2.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一般应包括：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选举的任务；确定候选人的办法；选举的方式、程序；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确定当选人的原则，候选人、当选人名单排列顺序的规定；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办法；选举的纪律等。

3. 介绍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上届委员会向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介绍新一届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产生情况。

4. 推选监票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大会指定计票人若干名，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5. 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

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6. 选举人填写选票，按一定顺序投票。

7. 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首先清点选票。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8. 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确认选举有效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对选票认真进行核对、统计并作出记录，由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字。

9. 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人名单。监票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公布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赞成票数。会议主持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三十二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三十三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四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

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五条 书记、副书记的选举：

召开新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书记、副书记。具体程序参照委员的选举。

第七章 选举结果的报备

第三十六条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和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闭会后，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呈报选举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有效票数，每个委员候选人获得的票数、委员会选举的结果；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书记和副书记的选举结果、委员分工情况等。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全部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3月20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法》(中石大东党〔2018〕7号)同时废止。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